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本级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北京市消费帮扶工作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北京市消费帮扶工作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北京天韵红蝠展览展示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23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257.0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770.16** 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北京天韵红蝠展览展示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**2026 年 5 月 13 日**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